臺北市政府 109.05.15.　府訴三字第 109610087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1 月 6 日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 元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Nxxxxxxx，下稱○君），在本市萬華區○○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地址：本市萬華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工地）從事綁鐵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會同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下稱臺北憲兵隊）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當場查獲，並分別訪談訴願人、○君、○君、上開工程之承包商○○有限公司之受託人○○○（下稱○君）、○○有限公司之受託人○○○（下稱○君）、○○○（下稱○君），並製作筆錄後，由專勤隊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469111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076096907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071 號裁處書（裁處書事實欄誤載為許可失效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214 號函更正為未經

許可），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2 月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明「北市勞職 1076096907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07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07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5日北市勞職字第1
0760969071號裁處書不服。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9年1月10日）距該裁處書發文日期（108年3月5日）雖已逾30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裁處書之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6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年9月3日勞職
管字第1010511661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經營工程行或承包工程， 107 年亦未曾到憲兵隊作筆錄，請舉證相關錄音錄影或叫人來指認訴願人之照片，讓訴願人心服口服。

四、查專勤隊會同臺北憲兵隊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及○君於系爭工地從事綁鐵等工作，有臺北憲兵隊 107 年 11 月 6 日訪談○君之詢問筆錄、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及 10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君、○君、○君、訴願人之

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經營工程行或承包工程， 107 年亦未曾到憲兵隊作筆錄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

（一）依臺北憲兵隊 107 年 11 月 6 日訪談○君之詢問筆錄略以：「……問：今（06）日本隊人員於台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國小工地）執行查察，你在那裏工作多久？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答：我今日剛來第一天，負責綁鐵，工作時間從早上 7 點下午 5 點。問：你在該工地工作薪水如何計算？何時領薪水？……答：一天新台幣 1400 元，當日領現……。」該詢問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依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14

時10分本隊人員會同臺北市憲兵隊於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國小工地』……執行查察，你當時正在工地內從事綁鐵工作……你是否瞭解？答：瞭解，但是我並沒有在該工地工作，我今天因為在另外一個工地工作半天，下午休息，所以跟另外三名朋友一同搭計程車到該工地找一個朋友綽號○○……問：本隊現出示現場指認照片……照片中箭頭所指之男子是否為你本人？……答：箭頭所指的男子是我本人沒錯……問：本隊現出示現場指認照片……相片中的工具是否為你所持有？用途為何？答：是我所持有沒錯，因為我今天上午有在另外一個工地工作半天，所以我便將這個工具放在我身上。這個工具的用途是綁鐵用。……問：今天由何人帶你進入○○國小之工地？工地現場有無臺灣人請你提出可供檢驗的證件？答：我們今天就跟著綽號○○的朋友一起進去工地。沒有人向我們詢問目的及看證件……。」該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依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本隊與憲兵隊於本（107）年 11 月 06 日 14 時許，至『○○有限公司』（下稱○○）所承包的『○○國小新建工程』（工地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下稱該工地），現場查獲2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分別是○○○（中文姓名：○○○，1981 年6月15日生，護照

號碼：Bxxxxxxx，下稱○工）及○○○（中文姓名：○○○，1990 年 6 月 23 日生，護照號碼：Nxxxxxxx，下稱○工），○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場？請問是否為您所聘僱的員工？是否有簽訂契約？答：當日我於 08 時 30 分載○工及○工至工地側門該他們下車，○工及○工下車後隨即離開，我沒有帶○工及○工進入工地，是由工地名叫○○的工頭帶入工地工作。○工及○工是我所聘請，沒有幫○工及○工投保勞健保，但是當日於工地○工及○工被抓時，○○○○通訊軟體通知我，我才知道這件事。無，都是口頭承諾。問：你與該工地是何關係？答：我係該工地的小包商，承包鋼筋的部分。○○係該工程之大包商，再轉包中包（公司名稱不知道），中包在轉包鋼筋部分給○○○……○女在找我去找○工及○工上工。問：您何時開始於該工地施工？答：我係於本年 11 月 6 日向中包承包該工地鋼筋工作，只工作不到一天就被查獲。……問：你係於何時聘雇○工及○工？可否簡述應徵情形？是否有人介紹？答：我係於本年11月初時（正確時間忘了）聘雇○工及○工……。問：本隊現場出示你上述 2 名越南籍男子的查緝現場照片供你指認，他是否為你所述之○工及○工？若是，請簽名。答：是。問：本年 11 月 6 日○工及○工的工作係由何人指派？答：我是請現場工頭幫我分配。問：○工及○工工作時間為何時？休假日為何時？答：每天早上 8 時至 18 時。星期六、日周休。問：你與○工及○工所約定薪資如何計算？何時、如何發放薪資？答

：我和○工有談好薪資是新臺幣……1 仟 2 佰元至 1 仟 5 佰元，但是我們固定工資是新臺幣 1 仟 5 佰元。……問：你於應徵○工及○工工作時，是否確認過他的身分？是否有請他出示自己的身分證件？答：均無，沒有請○工及○工出示護照及任何證件。問：你都如何稱呼○工及○工？○工及○工如何稱呼你？你當日於現場是否有指派他們做何種工作？答：我都叫他們『○○』及『○○』。他們稱呼我『○○』。我當日請工頭幫我指派他綁鋼筋的工作。……問：你是否提供○工及○工吃住或薪資報酬？答：只有提供中餐，住宿無提供；另外薪資部分因為○工及○工才作半天多所以……未給付。……」該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依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與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工地是何關係？答：我們係承包○○國小建案之承包商。……問：本隊與臺北憲兵隊於本年 11 月 6 日 14 時許，至該工地執行查察，現場查獲 2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分別是○○○……及○○○……○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現場？請問是否為貴公司所聘僱的員工？……答：我有在現場。不是我們公司聘雇的員工，我是在現場確認才知道○工及○工是負責現場鋼筋的小包所請的人。……」該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五）依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你與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國小工地是何關係？答：我們公司係該工地承包綁鋼筋的承包商。○○係該工程之大包商，再轉○○有限公司（下稱○○鋼鐵），○○鋼鐵在轉包綁鋼筋部分給我，我在發包給其他人。……問：本隊與臺北憲兵隊於本年 11 月 6 日 14 時許，至該工地執行查察，現場查獲 2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分別是○○○……及○○○……○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現場？請問是否為您所聘僱的員工？是否有簽訂契約？答：雖然我在該工地但是我當時在隔壁棟，不是，無。問：承上，你是否知係係何人於何時雇用○工及○工？你是否知情？答：我係將活動中心該棟發包給……○○○（下稱○女），由她再找人上工。……」該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六）依專勤隊 10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本隊與臺北市憲兵隊於本（107）年 11 月 06 日 14 時許，至……『○○國小新建工程』……現場查獲 2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分別是○○○……及○○○……○工及○工工作你是否在現場？請問是否為您所聘僱的員工？是否有簽訂契約？答：我當天不在現場。否。否。問：你與該工地是何關係？答：我之前係該工地的小包，當初係○○有限公司（下稱○○）發包綁鋼筋的部分給我……但是我因為有其他工程做不來所以於 11 月初再發包給 1 位國人

○○○……。」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七）再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本件既經專勤隊及臺北憲兵隊查得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及○君從事綁鐵工作，並約定工作時間、內容及給付工資，訴願人於談話紀錄亦坦承不諱，且與○君之供述一致。又○君雖於調查筆錄否認其於系爭工地工作，惟訴願人自承聘僱○君及○君，並親自載送○君及○君至工地工作，且專勤隊出示○君及○君之照片，訴願人並明確指認其等 2 人為其所聘僱之員工，分別稱呼其等姓名為「○○」及「○○」，每日工資 1,500 元，專勤隊現場並自○君口袋查獲綁紮鋼筋工具。是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及○君於系爭工地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依上開○君、○君及○君之談話紀錄所載工程發包情形，堪認訴願人為上開工程綁鋼筋部分之承包商。訴願人主張其並無經營工程行或承包工程， 107 年亦未曾到憲兵隊作筆錄云云，與上開談話紀錄及詢問筆錄所載不符，況訴願人於訪談當日有提供身分證影本留存；其所言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關於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桃執廉 108 年就罰執字第 0044

4442 號執行命令部分，業經本府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0714 號函移由該分署

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